

目 录

第一篇 规章制度

1. 广东药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节选）2
2. 广东药科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节选）...10
3. 广东药科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12

第二篇 毕业指南

1. 毕业生电子图像拍摄.....16
2. 毕业资格审核.....16

第三篇 申请表

1. 广东药科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18
2. 广东药科大学延期毕业申请表 19
3. 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结业换证申请表.....20

致 同 学 书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金风送爽，桂子飘香，毕业的旅程伴随着霜天红叶悄然而至。

大学的学习生活是人生一曲美丽而经典的乐章。寒来暑往，春去秋来，在这曲乐章里，你们从幼稚走向成熟，从依赖走向自立，从平凡走向卓越，由幻想变为实干，由冲动变为理性，乐章里留下了你们黄金时期最美好纯真的回忆。

大学旅程即将结束，要到达更美好的明天，现在就要启程，希望同学们做好毕业期间的学业规划。

愿你们在下一站的旅程，立起启航的标杆，扬起新的风帆，谱写辉煌的人生乐章。

广东药科大学教务部

第一篇 规章制度

广东药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节选）

广药大〔2022〕74 号

第三章 学习年限和学分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的学习年限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准。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各类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对于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批后，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可延长 3 年。本科生休学创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其所学专业学制年限 4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在校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分要求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满的学分为依据。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一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一）考试。考试命题、试卷印发、评卷等系列环节，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二）考查。主要考查学生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形式灵活多样，具体由系（教研室）自定。

第十五条 实践课考核一般采用综合测评的方式进行。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包括参加实验、操作、实习、见习时的学习态度以及出勤情况等），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提问与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做出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考查项目，应有3项以上。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要求：

（一）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包括实验实习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含习题或实验报告）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或实验课旷课次数超过实验课总数的三分之一，或实验考核不及格，不予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和学期初补考；

（二）凡擅自旷考的，取消该门课程成绩，不给予学期初补考。平时测验擅自旷考的，取消该次平时测验成绩，不给予补测验；

（三）学生考试违规，取消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不给予学期初补考。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和管理。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及报送、成绩更改和管理等，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学生学业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成绩查询。

学生自行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考核成绩。学生对成绩评定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报告，由辅导员会同主讲教师查阅试卷和评定情况，一周内向学生做出答复。

第二节 学分绩点与学习质量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一）课程绩点的计算方法：

90-100 分折合为 4.0-5.0（90 分折 4.0 绩点，91 分折 4.1 绩点，下同），优秀折合 4.5 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良好折合 3.5 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中等折合 2.5 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及格折合 1.5 绩点；

59 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 0 绩点。

（二）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绩点×该课程的学分
数；

2. 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3.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修业期间所修课程学分绩点
之和÷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4.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5. 公共选修课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本科辅修专业及双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允许学生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见《广东药科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出具学业成绩单，记载所学课程、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学业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归入学籍档案。退学后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退学前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于考试违规的学生，学校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缓考 补考 重修

第二十六条 缓考。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或因考试时间冲突不能按时参加重修考试，应在考试前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院批准后，登录教务系统申请缓考，并在附件上传《缓考申请表》。

缓考与下学期初补考同时进行，学生凭《缓考申请表》参加考试。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的，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补考。

补考包括学期初补考和结业换证补考。补考由教务处和各校区办教务科统筹安排，各学院负责落实。

（一）学期初补考：

学生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选修课除外）考核不及格或申请缓考，一般在下学期初安排考核。公共选修课和实践课考核不及格，不安排补考。

（二）结业换证补考：

因未达到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以申请补考（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一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旷考或补考（补做）仍不合格的不再有换证机会。

第二十八条 重修。

（一）学生有以下情况，可申请课程重修：

1.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限定性选修）课学期初补考不及格，可报名重修，通过后获得该课程学分；

2. 专业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可重选该门课程或修读其他课程；

3. 公共选修课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可重选该门课程或修读其他课程；

4. 实践课或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补考，可报名重修；

5. 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者，不予参加学期初补考，可报名重修；

6. 考试违规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不予参加学期初补考，可报名重修。

（二）重修报名与考核：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学生可在对应的学期选择需要重修的课程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允许重修不超过 2 次（留级学年、延期毕业生除外）；

2. 重修课程的考核原则上安排与跟班修读的班级同时进行，毕业班学生的重修课程可安排单开班考试。跟班修读的重修课程考核与当学期教学计划安排正常修读的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时，学生应申请重修课程缓考，重修缓考与学期初补考同时进行；

3. 重修课程不设补考，2 次重修后仍有未通过的课程，学生应选择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

4. 需重修已停开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限定选修课）课程，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安排重修。

第二十九条 缓考课程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评定一致，按总评得分记载成绩和计算绩点。补考、重修（含重修缓考）成绩按卷面实际得分记载，但及格以上的课程成绩均按 60 分计算绩点。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一条 毕业与学位

（一）毕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德、智、体全面合格，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毕业生德、智、体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的鉴定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并存入学生档案。

（二）学位。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1.80，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广东药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提前毕业。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可于每年5月毕业审核开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非毕业审核期间，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四）证书发放。毕业时，由学生本人按毕业离校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有关部门办完离校手续后，领取证书。

第五十二条 结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规定学分（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者操行评定不及格，应选择结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不到50分的，按结业处理。

（一）结业。

1. 选择结业的学生，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2. 已结业的学生，在换发毕业证书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换发、补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二）延长学习年限。

1. 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延长学习时间的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教务处审批，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交学费后，学校给予安排课程重修。若在下一年的五月底前取得学分，则跟下一年级相应专业一同毕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1.80，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广东药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2.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相关手续，

视为放弃延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每次延长学习时间以 1 学年为限，1 学年后若仍有课程不及格，经批准可继续延长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仍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三）因操行评定不及格的学生在结业满 1 年后可向教务处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并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表现的鉴定材料，证实其表现确有显著进步，经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延期毕业。已符合毕业资格但因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0 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一次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的学生可以选择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重新跟班修读并参加期末考核，学分与绩点按实际得分记载和统计。重新修读后，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1.80，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广东药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平均学分绩点仍低于 1.80 的，不再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延期毕业学生的学籍编入下一年级，修读学年计入学习年限。跟班修读的课程须在第二年 5 月底前结束，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加补考。

第五十四条 延长学习年限或延期毕业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药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广药大〔2017〕120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药科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节选)

广药大〔2022〕76号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均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80(不含1.80)者;

(二)因考试作弊、毕业论文存在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者;

(三)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为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四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评定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各学院负责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对需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进行审议的,做好初审意见书面情况汇报,并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 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提出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提出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定,以投票表决等规范有效的方式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四)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评定工作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进行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广药〔2009〕112 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药科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广药大〔2024〕15号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企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对考试违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或者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者在试卷、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互借考试用品或者自带草稿纸；

（七）在考场或考场外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八）其他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但尚未构成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八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二）擅自以各种手段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三）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四）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给予记过处分：

（一）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

（二）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材料抄写在桌面、座位、身体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

（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四）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五）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六）相互核对试题答案；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其他考试材料；

（八）考试过程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

但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九）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作弊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电子设备存储、发送、接收以及上网搜索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三）考试结束前在考场外使用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电子设备给他人发送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

（四）以不正当手段私自更改课程考核成绩；

（五）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严重作弊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二）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三）考试违规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四）组织他人作弊；

（五）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或学位点、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序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有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若为期末考试的不予参加学期初补考。

第四章 处理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考试违规的纪律处分期限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始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或学位点根据学生处分期内表现作出鉴定意见报教务部（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教务部或研究生院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因考试违规受到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者，不得授予学位。

第二十四条 毕业学期，因涉嫌考试违规尚在接受调查的学生，学校将暂缓颁发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直至学校对整个事件调查清楚后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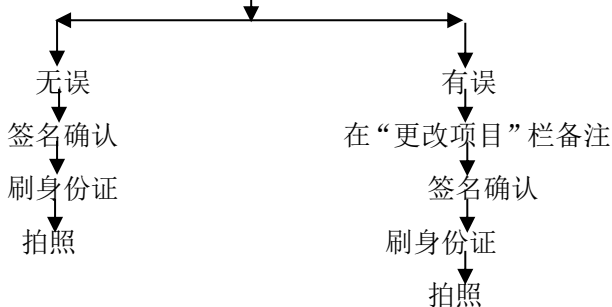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药科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广药大〔2017〕119号）同时废止。

第二篇 毕业指南

一、毕业生电子图像拍摄

- 1、拍摄时间：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 2、内容：毕业生数据信息核对是毕业生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数据及学历证书内容打印的依据和凭证。
- 3、流程：毕业生数据信息核对

(姓名、学号、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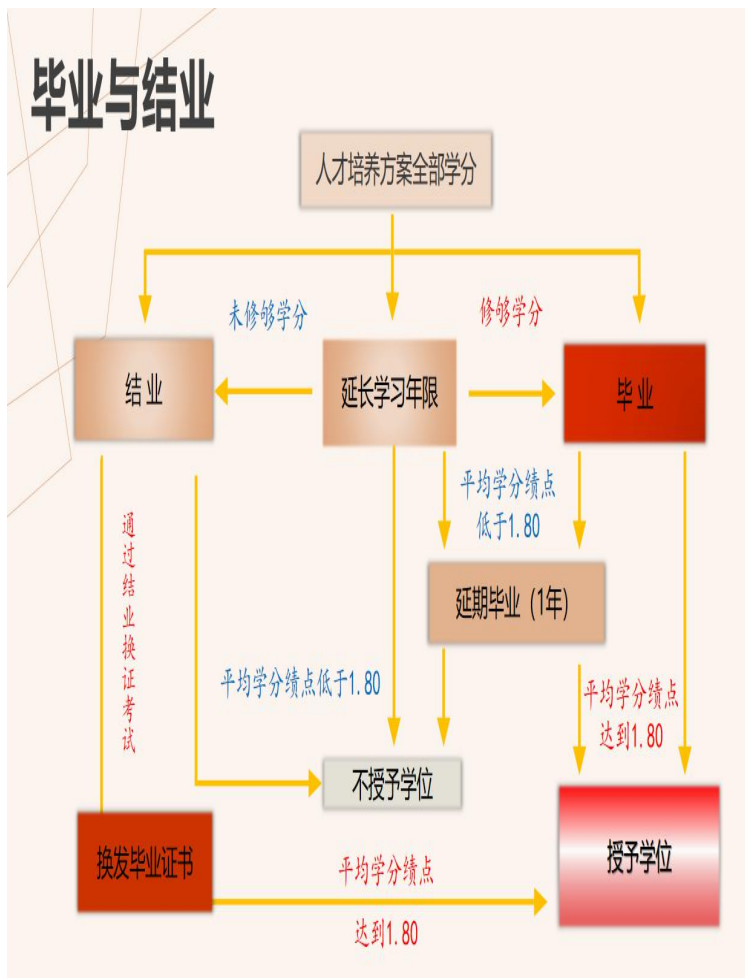
4、电子图像拍摄注意事项：

毕业生拍摄时要穿有领上衣，以班为单位按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拍摄，拍摄时必须下载采集码。

二、毕业资格审核

- 1、审核时间：2023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
- 2、审核内容：
 - (1) 历年成绩核查
 - (2) 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获得学分核查
 - (3) 第二课堂学分
 - (4) 大学生体质健康成绩

3、流程：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择结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的学生按结业处理。

第三篇 申请表

广东药科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校区		学院		编入班级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延长学习年限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重修课程 情况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部门		
学分合计：			分		
学 制：			年		
该专业毕业应完成学分总数					
是否在校住宿(不在校住宿需递交“承诺书”)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公章)：_____年 月 日				
财务处 缴费情况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中山校区教务科/云浮校区办教务科备案	签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粤价[2007]186号文件标准收取。				
	2、重修课程缴费公示=每学年学费*学制*重修课程学分合计/该专业毕业应完成学分总数				
	3、此表原件存入学籍卡，复印件教务处/中山校区教务科/云浮校区办教务科、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4、重修课程成绩按实际总评成绩记载，但及格以上的课程均按60分计入绩点。				

广东药科大学延期毕业申请表

校区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性别		编入班级	
延期毕业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重修课程情况	重修课程名称		学分	重修学期		开课部门	
学分合计			分				
学制			年				
该专业毕业应完成学分总数							
是否在校住宿(不住校住宿需递交“承诺书”)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缴费情况	年 月 日						
教务处/中山校区办教务科/云浮校区办教务科备案	公章						

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结业换证申请表

学院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性别	
申请考试课程： 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